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游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youwenchih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11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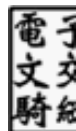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\_110001129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及本局110年2月5日召開之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修正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（星期一）開學，因此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，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。
- 三、考量原訂2月20日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，爰該補課日予以取消。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20日補班，係因2月10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20日仍應補



班。

- 四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學延後之決定，學校及幼兒園應調整行事曆開學日及休業式日程，其餘有關高中國中國小畢業典禮、藝才班鑑定、體育班考試、新生報到等既定辦理日期，均維持不變，俾親師生有所調適，恆定行事規律。
- 五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日期調整至7月2日，本市代理教師聘期係至7月2日止，無需延長；倘各校有實際需求，請專案函報本局申請延長聘期。
- 六、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（5月1日至2日）及國中教育會考（5月15日至16日）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將另行公告；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- 七、請各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（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）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量測體溫。
- 八、檢附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教室

